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152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陸秀雯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債務人陸秀雯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請提出就新台幣15,546元部分之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（預告）通知函送達掛號回執背面影本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0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